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资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是
3	生产经营	其他（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是
4	生产经营	其他（部分资产被司法查封、司法拍卖）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5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科资源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702 号）。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

本公司 2025 年度营业利润为-30,015,853.97 元，2024 年度营业利润为-953,139.13 元，2023 年度营业利润-55,294,780.12 元，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1,220,062.52 元，公司已经连续五年出现营业利润为负的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金科资源营运资金为负，流动比率为 0.26。

截至报告出具日，金科资源发生的已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较大金额诉讼为涉诉金额 5,100,000.00 元及利息尚未支付，涉诉金额及利息账面已确认为负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科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702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1,220,062.52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2,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702 号）和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1）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存在已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导致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2）金科资源存在已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

4、部分资产被司法查封、司法拍卖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702 号）和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1）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北京市丰台区阅园一区 6 号楼 6 层 702 号房产（证号：京 2018 丰不动产权第 0036440 号），因诉讼被许昌市魏都区法院查封，拟拍卖抵偿债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 9,693,457.37 元。公司名下该房产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许昌市

魏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5>）进行公开拍卖；（2）金科资源名下许禹快速通道北侧土地（豫(2018)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6507 号），因同一诉讼被许昌市魏都区法院查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 3,459,236.41 元；（3）金科资源名下豫 K6323L、豫 KD62962、豫 KD13968、豫 K22723、豫 KJK081、豫 KK3696 车辆，因同一诉讼被许昌市魏都区法院查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6 辆车账面价值 519,391.53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10702 号)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